附件4

**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承诺书（样式）**

本企业承诺：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09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（股权）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企业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财务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